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8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事项以及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拟向某国资公司进行股份转让并委托表决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事项处于进一步的论证和商讨阶段,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自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8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锋	是	35,000,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4%	补充质押
合计	–	35,000,000	–	–	–	5.9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9,5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9,267,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5%。

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锋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8—07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与相关方于2018年10月26日签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05,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7,6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8,858,133.05元(不含税金额为27,225,940.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761,866.95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南钢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58,761,866.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捌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7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及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31,308,080.00元(不含银行手续费),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本年度末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1,274,466,052.8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531,308,080.00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414.4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418,196.33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	10,754,166.67
减:本年度注已投入金额	0.00
减:本年度注手续费支出	–49.62
加:本年度注利息收入	1,449,363.51
加:本年度注理财收益	33,391,904.12
减:现金管理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余额	1,274,466,052.8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274,466,052.80

注:本年度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6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及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8年10月26日专户存储余额	资金用途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7880170000075	专户余额为874,465,484.91元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070077880170000075。截至2018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874,465,484.91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丁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翼、俞君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和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将对账单传真、邮件或寄送至甲方、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发生大额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在事前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由乙方在事后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的通知,获悉中鼎集团已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是	25,200,000	自质押之日起至双方同意解除质押之日止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2%
合计		25,200,000			4.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中鼎集团所持公司2520万股股票的质押,主要是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而形成。截至目前,公司相关授信已到期,中鼎集团所持公司2520万股股票的质押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鼎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92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6%。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8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告的中标项目,目前处于收到中标通知书阶段,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不能签署合同。

2. 在合同签署后,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本次项目中标,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公告是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的概况

(一)国家某单位安全联网应用涉密项目,补充内容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标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补充内容如下:

该项目是由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单位。

二、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某单位安全联网应用涉密项目建设期,补充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期:该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为2个月内,最终建设期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二)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补充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期:该项目建设期以开工令为准,预计为两年,最终建设期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家某单位安全联网应用涉密项目,补充内容如下:

北京中电兴发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工信部等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之后,积极组织技术人员编制招标文件,不断完善解决方案,投标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完全具备招标涉密资质要求,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94,605,360.15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二)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补充内容如下:

北京中电兴发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工信部等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之后,积极组织技术人员编制招标文件,不断完善解决方案,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完全具备招标要求,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该项目中标为北京中电兴发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单位,最终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合同金额为准。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除上述事项按照对应项目补充以外,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082)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5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楚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8,40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上述解除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1、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元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2、派思投资于2018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台州红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64,730,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派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现金股利、投资收益等。派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派思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1)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2)提前还款;(3)补充质押等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措施。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挂牌结果及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截至2018年10月25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宁波市国资委明确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本次摘牌。为此,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3,966,789,700.00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受让方):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6704317 50

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辉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国资委100%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房公司”)74.87%股权和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等3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应收城投置业215,550.98万元债权、应收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曙城投”)247,968.19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86,417.92万元债权等3笔其他应收款所组成的资产组。

为降低本次交易成本、简化交易程序,公司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前,先行将所持宁房公司74.87%股权、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城投置业;同时公司对城投置业进行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城投置业对海曙城投现金增资190,000.00万元,海曙城投将获取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偿还所欠公司债务,上述股权划转、现金增资及偿还债务对标的资产整体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最终申请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具体包括公司所持城投置业100%股权及公司应收城投置业215,550.98万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57,968.19万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86,417.92万元债权等3笔其他应收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了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取得交易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

(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

根据本次交易的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小写)3,966,789,7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陆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转让给乙方。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30%,人民币(小写)1,190,036,910.00元[人民币(大写)拾壹亿玖仟零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其中,乙方已向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交易保证金80,000万元在扣除产权交易服务费后自动冲减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足额进行支付。

(2)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20%,人民币(小写)793,357,94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3)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30%,人民币(小写)1,190,036,910.00元[人民币(大写)拾壹亿玖仟零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

(4)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20%,人民币(小写)793,357,94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叁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3、乙方在向甲方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包含该期转让价款)自上一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至该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产生的相应利息。

4、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利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延期支付转让价款、利息的违约金=转让价款、利息的延期支付金额×5‰×延期天数。

本次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受到一定影响。鉴于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业绩波动较大,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将提升公司业绩稳定性,具体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4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50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3日

至2018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刘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张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等上的监事会决议。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5	中航重机	2018/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北衙路501号综合管理部

5、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11月12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刘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鞍钢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鞍钢股份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鞍钢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鞍钢集团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股份3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鞍钢股份总股本的4.98%)无偿划转给电建集团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6183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8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联系电话	010-58381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晏志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孙洪水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为电建集团唯一出资人,持有其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69)8,925,803,976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8.34%,通过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5)702,202,297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49%。

除上述情况外,电建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加强鞍钢集团与电建集团的战略合作,优化鞍钢股份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鞍钢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建集团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鞍钢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鞍钢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电建集团持有鞍钢股份360,000,000股A股股份,约占鞍钢股份总股本的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鞍钢集团拟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鞍钢股份360,000,000股流通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无偿划转给电建集团。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18年6月28日,鞍钢集团、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7月24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458号)。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电建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内与鞍钢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且未来与鞍钢股份之间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